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104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路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董事路强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鲁尔兵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全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洋浦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洋浦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瑞")1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南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南瑞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为5,760万元,公司此次收购股权的价格是参考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317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深圳南瑞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7,500万元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以8倍市盈率确定每股收购价格为12元,此次收购涉及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南瑞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专业从事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工程设计与服务,其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被誉为国内微机母线保护第一品牌,是国内从事电力自动化行业的知名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南瑞产品主要适用于电力系统、发电厂和变电站的安全保护,公司此次收购意在加快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战略整合速度,扩大对深圳南瑞的经营决策影响力,实现与公司现有电网设备产品更好的整合。

截止2011年6月30日,深圳南瑞总资产76,267.25万元,净资产48,782.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690.07万元。

目前洋浦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取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珠海成瑞电气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将持有的珠海成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成瑞")5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南瑞,转让价格为184.79万元人民币,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珠海成瑞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的帐面净资产确定的。转让完成后,长园盈佳将不再持有珠海成瑞的股权,同时深圳南瑞将收购另两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珠海成瑞合计20%的股份,深圳南瑞将持有珠海成瑞92%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6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在江海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江海证券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认购期。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江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1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在江海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2011年9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在江海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

2.活动时间

自2011年9月13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江海证券将另行公告。

3. 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 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江海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哈尔滨、大连、北京、上海、厦门、深圳、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伊春、沈阳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9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9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9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A栋9层

咨询联系人:徐冰

咨询电话:0755-23818505

传真电话: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5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3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融资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7日起停牌。目前,定向增发的资产已基本确认,涉及煤炭和电力,公司正在就本次重组的一些问题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1-03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策划重组方案并对目标企业尽职调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预计在9月22日之前披露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2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筹划公司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于2011年10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0月13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股票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2011-044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2日、8月9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和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1-00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临2011-011号)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1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1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2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3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41号)。

经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事项的反复论证以及公司与各相关方的协商,本次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9;股票简称:中百集团)之间的吸收合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吸收合并方案尚在完善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组预案阶段主要工作已近完成,经与相关方协商,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届时,公司将公告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60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1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294号)批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其中网下配售的股份数量为520万股,网上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80万股,并于2010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发行后为10,370万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中网下配售的52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9月15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即2010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

2、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29日。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鲁峰和股东侯伟、鲁波、杨学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汤四湖、刘景燕、张之戈、左建中、王捷、赵坚、陈明平、万孝雄、靳谊、宾壮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峰、侯伟、张之戈、王捷、陈明平、万孝雄、杨学圆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0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60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3%。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汤四湖	3,885,000	3,885,000	
2	刘景燕	3,162,390	3,162,390	
3	张之戈	3,108,000	3,108,000	职务:董事注
4	左建中	2,331,000	2,331,000	
5	王　捷	2,245,530	2,245,530	职务:董事、副总裁、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注
6	赵　坚	1,880,340	1,880,340	
7	陈明平	1,880,340	1,880,340	职务:董事、副总裁兼技术总监注
8	万孝雄	1,243,200	1,243,200	职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注
9	靳　谊	1,243,200	1,243,200	
10	宾壮兴	621,600	621,600	
-	合　计	21,600,600	21,600,6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中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之戈、王捷、陈明平、万孝雄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榕基软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榕基软件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榕基软件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金证券对榕基软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1-02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1年9月6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1层小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临时推选的王月淼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推选王月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1-02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1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上公告。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000,000股增至296,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09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9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	220,000,000
IPO前发行限售-个	19,480,000	19,480,000	-	38,960,000
IPO前发行限售-法	90,520,000	90,520,000	-	181,0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0,000	38,000,000	-	76,000,000
三、总股本	148,000,000	148,000,000	-	296,000,000

八、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29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洪珊珊、王娟

咨询电话:010-88146320

传真电话:010-8814632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6日

●除息日:2011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9月28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9月16日总股数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11年半年度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9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6日

2、除息日:2011年9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9月28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9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28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1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化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9.60元/股

■石化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9.50元/股

■石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1年9月19日

■石化转债于2011年9月9日至2011年9月16日暂停转股,2011年9月19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内石化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石化转债持有人注意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石化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石化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_1 = P_0 - D$;

其中:P_0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公司2011上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每股人民币0.10元(税前)向截至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方案,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自2011年9月19日由人民币9.6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50元/股。计算过程为:

$P_1 = P_0 - D = 9.60 - 0.10 = 9.50$。

石化转债自2011年9月9日至2011年9月16日(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2011年9月19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恢复转股(具体详见2011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1年9月19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生效,同日起石化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9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上海控江路紫荆广场商办楼项目工程由公司中标。工程中标价47,568万元,工期607日历天,建筑面积98,881平方米,结构层数框架地下3层、地上11层,计划开工日期2011年9月28日。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7.87%,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1-02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